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宗申航发公司拟引入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宗辰合伙企业”）对其增资扩股。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360 万元，增资价格 1.68 元/股；其中 2000 万元（股）计入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60 万元计入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26.5421 万元增至 42526.542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 72.2983%降至 68.8981%，宗辰合伙企业将持有宗申航发公司 4.7029%的股权。宗申航发公司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鉴于宗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左宗申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黄培国先生、副总经理周丹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等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交易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批准和授权以下事项：（1）批准宗申航发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1.68 元/股；（2）批准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3）批准宗申航发公司与宗辰合伙企业签订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除公司外的宗申航发公司其他股东，即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ABQHEP74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宗申
5.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6.合伙期限：2021 年 5 月 20 日至永久
7.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14 幢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宗申	2016	60
2	黄培国	672	20
3	周丹	672	20
合　计		3360	100

10.宗辰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宗辰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所得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非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宗辰合伙企业合伙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左宗申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黄培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丹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等规定，宗辰合伙企业是公司关联方。宗辰合伙企业、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和周丹先生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TYK0W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526.5421 万元
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6.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7.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14 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螺旋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 72.2983%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202.17	45,302.76
负债总额（万元）	1,333.80	1,350.04
净资产（万元）	43,868.36	43,952.73
或有事项总额（万元）	0	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416.69	1,163.55
利润总额（万元）	81.55	84.36
净利润（万元）	81.55	84.36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宗申航发公司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和资本运作规划等诸多因素，参考宗申航发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及公司估值，经宗申航发公司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68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宗申航发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和宗辰合伙企业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宗申航发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及公司估值综合确定为人民币 1.68 元/股。宗辰合伙企业以货币 3360 万元（增资价款）认购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额）。宗辰合伙企业向宗申航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中超出宗辰合伙企业增资额的部分应计入宗申航发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缴纳方式为认缴，持有宗申航发公司增资后 4.7029%的股权。完成本次增资后，宗申航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526.5421 万元增加至 42,526.5421 万元。

2.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批准并同意宗辰合伙企业认购宗申航发公司增资，并在此确认放弃其基于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效的组织文件、协议等法律文件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增资协议签署后，宗辰合伙企业将成为宗申航发公司股东，依照法律、增资协议以及宗申航发公司新章程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宗申航发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由宗辰合伙企业和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按照宗申航发公司章程约定分配。

4.宗申航发公司应在自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宗申航发公司承担，宗辰合伙企业应当对宗申航发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5.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宗辰合伙企业书面同意，宗申航发公司不得：（1）增加或减少宗申航发公司的注册资本；（2）宣布分配或者分配宗申航发公司的任何股息或红利；（3）变更宗申航发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使宗申航发公司从事其现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业务；（4）采取其它可能会导致对宗申航发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本次交易完成，宗申航发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包括新股东在内的宗申航发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7.竞业禁止：未经宗申航发公司和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书面同意，宗辰合伙企业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宗申航发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72.2983	29300	68.8981
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4.7029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7273	700	1.6460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6	5.9458	2409.6386	5.6662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	1.4865	602.4096	1.4165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9.6386	5.9458	2409.6386	5.6662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	0.0059	2.4096	0.0057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2289	4.4594	1807.2289	4.2496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301.2048	0.7432	301.2048	0.708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4.0120	7.3878	2994.0120	7.0403
合计	40526.5421	100.00	42526.5421	100.00

2.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在航空动力产业的战略布局，以及满足宗申航发公司经营发展和后续资本运作需要。航空航天装备是“中国制造 2025”指导意见中规划的“十大领域”之一，而“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将是我国未来航天航空产业的长期发展趋势，预计国产航空发动机的产业空间将逐步释放。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新品研发、市场拓展及科研实验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完善产品谱系、质量控制体系和构建正向研发能力，快速拓展业务领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宗申航发公司销售收入和企业价值的快速增长。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升级转型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宗申航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经公司对上述交易方案的分析论证，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本次放弃权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辰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宗辰合伙企业对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行为是基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进度和促进宗申航发公司发展等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增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审核意见

1.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实力和加快航空发动机的产业化进度。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也不会造成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董事周歆焱先生，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和黄培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忠义	否	7,200,000	17.30%	2.06%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
合计	--	7,200,000	17.30%	2.06%	--	--	--

注：原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忠义	41,612,820	11.91%	0	0	0	0	0	0	0
蔡晶	17,000,000	4.87%	0	0	0	0	0	0	0
孙宇	191,940	0.05%	0	0	0	0	0	143,955	75.00%
合计	58,804,760	16.83%	0	0	0	0	0	143,955	75.0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50,000	0.09%	0.0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	1.63%	0.46%	2018 年 8 月 20 日		
		845,000	1.48%	0.41%	2019 年 1 月 3 日		
		1,690,000	2.95%	0.82%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合计	–	3,520,000	6.15%	1.72%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7.93%	31,932,283	55.76%	15.57%	0	0%	0	0%
合计	57,265,346	27.93%	31,932,283	55.76%	15.57%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31 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仲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仲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仲明先生除继续任职公司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福建省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理事、广州市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理事职务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赵仲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赵仲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仲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487229
买入价 13.75697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5月27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6月3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与第二大股东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公司于近日收到老窖集团通知，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情况

（一）老窖集团
注册资本：279,881.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良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酒业、食品、金融、贸易、物流、教育、医疗及卫生、文化旅游、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销售（含网上）；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含网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老窖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 381,088,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02%。

（二）兴泸集团
注册资本：493,404.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代志伟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兴泸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 365,971,1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99%。

（三）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控股公司，泸州市国资委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泸州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 748,171,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08%。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就采取一致行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主。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公司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五）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不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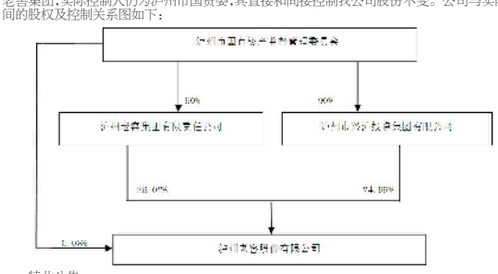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923398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2923398，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0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有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441332C
名称：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黄自伟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柒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机电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气设备集成系统、无源光网络设备、电子通讯产品、通讯设备、矿山运输机械及矿用高分子材料和无机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及地下设施通讯信息工程、矿山安全防治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安装与施工；信息及自动化应用技术培训、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矿山地质、水文、粉尘、有害气体等的检测；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注册资本为 2,168,311,443 元整，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陆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88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